

## 新竹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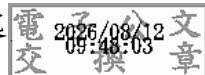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好  
電話：(03)5263808(轉分機705)  
傳真：(03)525612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50140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5014068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8月11日國署更字第  
1151113657號函乙份（如附件），涉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  
圍內不願不能參與分配者所有權因繼承登記變動，簡易變  
更得否採免變更事業計畫等情，請轉知所屬單位(會員)知  
悉，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  
會、本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本府財政處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仕亭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hristin7802@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51113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不願不能參與分配者所有權因繼承登記變動，簡易變更得否採免變更事業計畫相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14年8月22日府都更字第1140139977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6條、第32條及第34條業已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變更及核定發布實施之程序，以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之情形。是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如涉有應表明事項之變動，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變更，至得否採行簡化程序變更1節，應視其變更內容是否符合本條例第34條所列之情形，因涉及個案審議執行事項，請本權責卓處。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交 2026/08/11 11:25:02 文章

